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作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针对我们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63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97,026.12万元的比例为3.53%。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问询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增加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修订后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相应修订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形成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九、独立董事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该等影响分析和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航科深圳反复沟通，终止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就公司与航科深圳的战略合作事项重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及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一、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与天津安塞、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协议中关于发行总股数的表述，该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十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发生变

化，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与天津安塞、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协议中关于发行总股数的表述，该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约定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肖勇波：_____

2020年8月11日